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Anwit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授权系公司根据A+H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

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发售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利。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Anwit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国、国家或类似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监管问题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变更为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即自动失效。	第一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国、国家或类似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监管问题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变更为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即自动失效。
第三条 公司注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桑松路701号6楼602室 电话号码：021-2024-8288 传真号码：021-2042-3282 邮政编码：201203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层 电话号码：021-2250-0300 传真号码：021-8016-4691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额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71,276,500元，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额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本科创板”）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于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现代原承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于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现代原承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191万股（超额配股权行使前），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股权行使后，公司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0,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784,146,500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600,14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超额配股权行使前），于【】年【】月【】日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股权行使后，公司境外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科创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5,191万股（超额配股权行使前），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额配股权行使后，公司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0,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784,146,500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600,14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97,130,000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科创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971,276,500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681,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发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发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批准/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办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确定其有权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确定其有权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科创板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向股东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当按规定程序组织对涉及股东会各项提案最能保护其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股东的表决情况的披露。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按规定程序组织对涉及股东会各项提案最能保护其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股东的表决情况的披露。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6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科创板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6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向股东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投弃权票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任何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并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科创板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向股东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投弃权票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任何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并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投弃权票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任何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并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6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公司在召开科创板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出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公司的股东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会议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会通知；超额配股权行使后，公司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3,830,500股，于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784,146,500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600,14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97,130,000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科创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971,276,500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681,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182,746,500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